

采购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协议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橡塑件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协议

甲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橡塑件有限公司

乙方：

为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与持续提升，明确产品质量的责任与义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采购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协议适用范围

本协议所指产品，是指甲方从乙方采购用于甲方生产配套和/或后市场服务的产品。

2. 管理职责

2.1 甲方职责

2.1.1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提出技术和质量要求。当甲方变更技术和/或质量要求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2.1.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反馈其所提供产品存在的质量问题（包括因包装不良导致），并负责向乙方提供不合格品资料及质量信息。

2.1.3 甲方负责验证乙方相关质量改进的有效性，客户有要求或必要时直接到乙方现场进行产品验证。

2.1.4 甲方按计划或根据需要不定期的对乙方质量保证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核。

2.1.5 甲方应提出从乙方采购产品的检验技术标准，若采用乙方检验标准时乙方应在甲方备案，必要时对双方的检验方法进行统一。对于甲方要求检测而乙方又不具备检验能力的产品及项目，乙方应选择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第三方检测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视检验情况对检验项目和周期进行调整。

2.2 乙方职责

2.2.1 乙方应严格按照 IATF16949 或 ISO9001 标准以及甲方要求建立、健全和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取得认证证书，以确保向甲方长期稳定地提供合格产品；并及时将证书有效版本提交至甲方采购部门备案。

2.2.2 对于国家准入或出口目的国要求的法规件，乙方产品应满足法规要求。对于强制性认证的产品或双方确认由乙方负责取得出口认证的产品，乙方负责取得认证证书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应保证供货期间认证证书持续有效。



2.2.3 乙方应对其产品的特殊过程按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或 GJB9001C-2017 标准中 8.5.1f) 条的要求进行过程确认, 将确认、控制和过程能力的相关资料定期提交甲方采购部门。

2.2.4 乙方应按要求提交 PPAP 文件, 提交其关键零部件、关键原材料供方明细, 当供方发生变化时, 需提交新的供方明细, 重新提交 PPAP 文件。

2.2.5 当客户或甲方到乙方进行产品验证时, 乙方应积极配合, 但验证的结论不作为乙方交付的依据。

2.2.6 当乙方发生改制、合并、兼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迁址、更名、法定代表人及质量、销售业务负责人变更、生产线改造、生产设备更换等情况时, 乙方应按照甲方供应商变更要求将变更情况书面提交至甲方采购部门。甲方需要按照要求进行审核评审的, 乙方应积极配合, 甲方经审核评审认为不符合要求的,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进行调整。

2.2.7 当发生以下事项时,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4M1E 报告”, 经甲方评估和批准后, 再根据甲方依据 Q/ZZ50239《配套产品供方准入及产品释放批准程序》要求制定的首批工装样件或/和首批供货释放要求, 完成重新释放批准后方可继续供货。

- a. 设计、规范、材料更改;
- b. 使用代用材料或进行设计偏离等事项;
- c. 启用因质量问题停用的配套产品;
- d. 生产工艺和关重设备变更;
- e. 生产设备停用 12 个月以上后恢复生产;
- f. 生产地变迁, 或生产线重新布局;
- g. 工装、模具、设备大修或重新装备;
- h. 重要分供方变更。

2.2.8 乙方为甲方制造产品的生产现场应满足甲方过程审核要求。

3. 质量条款

3.1 实物质量标准

3.1.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符合标准要求和甲方产品符合性要求的产品。制造过程中需要更改图样、工艺及技术要求时, 需经甲方书面批准, 非经甲方书面批准, 不得擅自更改。

产品符合性的判定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产品图样;
- b. 产品技术文件;
- c. 产品技术协议;



- d. 产品相关的现行标准;
- e. 产品的会签图纸或双方确认的技术要求;
- f. 产品包装要求;
- g. 产品质量目标要求。

3.1.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 应附有:

a. 符合甲方要求的自检报告及产品合格证明, 乙方应对报告的数据真实性负责, 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提供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b. 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铭牌、编号及标识;
- c. 甲方要求的产品说明书;
- d. 具有可追溯性的批次信息;
- e. 甲方有要求时, 应按甲方相关标准携带条码。

3.2 检验要求

3.2.1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技术和质量要求进行产品检验, 建立和保留进货检验、过程检验和出厂检验记录, 并按甲方要求提交或备查。对于法规件, 应按照国家法规保存要求保留相关检验记录。

3.2.2 乙方应配备必要的试验检验设备, 建立覆盖产品原材料检验、功能检测、可靠性检测等方面的试验检验能力。

3.2.3 对于异形件、内外饰等型面件, 乙方应制作专用检具。对甲方因检验需要, 要求乙方提供专用检具时,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

3.2.4 乙方应根据产品质量特性要求, 制订产品检验控制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同时应按甲方产品质量控制计划规定的时限, 提供相应的产品检验报告。

3.2.5 进货检验过程中的破坏性检验, 由乙方承担破坏性检验的样件费用。

3.3 二方审核

当甲方在进货检验、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和质量抽检等过程发现乙方产品存在异常质量问题时, 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到乙方(含乙方分供方)生产现场开展针对产品、过程或体系等的二方审核。第三方机构的审核费用及审核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产品免检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且具备向甲方持续提供合格产品的卓越供方, 可向甲方提出产品免检申请, 甲方审核批准后将将其纳入免检供方名录。

3.5 产品召回



3.5.1 甲方将积极响应并执行政府关于产品召回的相关规定。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引发政府强制召回、或甲方认为乙方产品质量可能引起人身或财产损害的重大风险而实施主动召回时，乙方均应给予积极配合，并承担与乙方责任相关的支出和费用。如乙方未予积极配合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以扣除乙方保证金、抵扣乙方货款等形式冲抵甲方承担的相关召回费用，乙方保证金、乙方货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通过司法程序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3.5.2 乙方自行采取产品召回行为时，若涉及到甲方产品，需提前向甲方提交召回计划及实施方案，并经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4. 服务条款

4.1 制造过程服务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生产制造过程的技术支持和现场服务。乙方产品在甲方进货检验、生产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省内12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理。

4.2 售后服务

4.2.1 乙方产品的保修规定及服务政策应与甲方相应的规定、政策保持一致，乙方应承担由其产品质量原因而产生的费用及损失。

4.2.2 乙方全权委托甲方及甲方授权的维修服务站对其产品进行售后保修服务。乙方接受甲方及甲方授权的维修服务站在保修服务中对乙方产品所做出的质量责任判定。甲方应本着对双方负责的态度，定期对其销售服务人员、授权维修站的服务情况进行培训、监督、考核，以保证其行为公平、公正。

乙方保证不与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的售后服务站（包括4S店）签署相关的售后服务协议或其它类同的协议。乙方保证绝不向上述售后服务站（包括4S店）直接或间接提供保修更换件和/或进行任何服务费结算，确保所有的售后服务结算一律通过甲方进行。

4.2.3 与甲方签订自行服务协议乙方（如发动机、变速箱、轮胎、外购桥、NG气瓶、新能源车辆三电系统等），应与甲方并网服务或建立与甲方相适应的售后服务网络系统，负责提供甲方规定要求的相关服务。如因乙方服务不到位造成甲方客户不满意，甲方有权安排甲方授权的维修服务站进行服务，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NG气瓶生产厂家需另行签订《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4.2.4 针对甲方出口车，若甲方需一次性买断保修服务时，被甲方指定为其出口车配套的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买断保修服务。买断保修服务的费用，原则上参考国内售后情况，不低于产品供货价（含税）的2%，由双方协商确定。甲方有权以扣除乙方货款的形式收取买断保修服务费用。当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导致买断保修服务的出口车出现严重或批量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索赔追偿，乙方需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4.2.5 在甲方开发新市场及进行新产品推广时，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共同做好推广活动，如赠送配



件、免费保养及培训等。甲方因市场需要做出的让步性处理行为，乙方应共同承担让步费用。

4.2.6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售后服务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供培训、作业指导书、专用维修工具等相关支持。如《产品使用说明书》、《零部件图册》、《零部件三维数模》、《易损件清单》、《产品维修手册》、《产品的代码标识》、《售后服务人员通讯录》等，并提供上述资料的电子版文档。

4.2.7 在客户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问题需乙方到现场服务或鉴定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于 48 小时（省内 24 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配合甲方服务，并在完成服务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出具现场故障鉴定报告。

4.2.8 针对进行错、误判鉴定的零部件，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相关维修指导资料（含检测方法与判定标准），并有偿或无偿提供维修检测设备。因乙方原因造成误判件的丢失、错返等问题，或因乙方检测原因造成的对维修站的误判，甲方对乙方按照相关单据原单金额考核。

4.2.9 乙方与其他客户合作过程中，因乙方质量问题导致对方或乙方产品召回、客户退货或者产生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的，当涉及甲方同类别协议产品时，乙方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质量问题时起 48 小时内主动告知甲方并提出应对方案，主动排查风险、减少损失，否则，甲方有权就因乙方未及时告知、妥善处理等造成的扩大损失向乙方追偿。

4.2.10 为减少索赔和降低客户的维修成本，乙方应按甲方技术部门要求，对相关产品拆分出中间件，并提供其编号、价格、体积、重量、图片等相关信息，同时保证中间件的供应，以满足售后服务的需要。

4.3 旧件管理

4.3.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指定地点、规定时间内回收售后旧件或故障件，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若未回收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由甲方自行按废旧物资处置。双方约定在下列情况下可不返回售后旧件或故障件：

- ①已出口产品；
- ②用户强行扣留故障件的；
- ③垫片、弹簧等易损件；
- ④涉及法律法规可追溯性要求的；
- ⑤甲方留作分析或验证的；
- ⑥甲方判定配件回用属性为“需销毁”的旧件；
- ⑦其他任何非甲方原因导致无法返回的。

4.3.2 乙方应向甲方书面通报旧件处理的管理制度及其相应处理措施。乙方承诺并保证，任何情况下绝不将售后返回旧件再次流入社会。



5. 不合格品的处理方式

5.1 因乙方不合格品造成的质量问题，甲方按照本协议第 6 条的规定进行处理。乙方不得将退库处理的不合格品以次充好再次销售给甲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按照第 6 条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2 乙方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销售不合格品，如有违反按照双方签署的《采购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5.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合格品进行封存、隔离、报废、销毁或作永久性标识。

6. 质量问题处理及索赔管理

6.1 质量问题处理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甲方进厂检验、零公里过程、售后市场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以及乙方在与甲方的业务往来各个环节存在不良行为的，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在体系内通报。具体处置细则如下：

项目	条款	细则
6.1.1 进厂检验发生的质量问题	6.1.1.1	<p>甲方按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将产品不合格分为 I 类缺陷（不能通过返修/返工等方式使产品达到使用要求的）、II 类缺陷（能通过返修/返工等方式使产品达到使用要求的），以甲方文件规定为准。</p> <p>乙方产品发生 I 类缺陷，甲方予以拒收并对产品进行销毁或作永久性标识；</p> <p>乙方产品发生 II 类缺陷，甲方原则上予以拒收，但为保证生产资源，经甲方同意对不合格品进行现场返修、返工后使用的，乙方应按该批采购结算价格的 15% 比例支付违约金；</p> <p>属于试验用样试产品的 I 类和 II 类缺陷，乙方应分别按采购结算价格的 100%、50% 比例支付违约金。如乙方供样连续三次及以上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作。</p> <p>以每半个日历年为周期，同一供应商同一件号的同一缺陷重复发生，视情况对产品实行停用处理。</p>
	6.1.1.2	<p>乙方工序外协产品发生 I 类和 II 类缺陷，乙方应按该批采购结算价格中加工费的 15%、7% 支付违约金。</p>



	6.1.1.3	判为不合格后，II类缺陷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挑选、返工，乙方退货后未按要求对产品进行处理即重新入库，造成同样问题二次不合格的，追加考核5000-50000元，同时甲方有权降低供货比例、停用，直至取消供货资格。
6.1.2 零公里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	6.1.2.1	已装车/装配不合格产品，乙方需按照已装车零部件采购结算价格的30%支付违约金。
	6.1.2.2	未装车/装配不合格产品，对于I类缺陷，对产品进行销毁或作永久性标识，零部件不再退回乙方，其对应的货款作为违约金不再支付；对于II类缺陷按退货、返工处理，且乙方应按该批采购结算价格的15%比例支付违约金。
	6.1.2.3	因不合格造成的停产、返修、返工等损失，乙方按照发生的损失额支付违约金。索赔金额=损失工时（按各单位《工时定额表》）×工时单价（1000/小时）+材料损耗费（包括相关工具损失、材料损耗等）+相关零（部）件损失费（包括连带报废）；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 同时甲方依据发现的不合格品对生产任务及交付造成的影响程度，按照损失的价值折算成金额对乙方实施追偿。
	6.1.2.4	甲方将根据月度统计情况，对零公里故障率超过甲方控制指标的乙方采取考核整改、约谈、停用、飞行检查等处置措施。
6.1.3 售后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	6.1.3.1	在售后过程中发现乙方产品不合格时，甲方按照《中国重汽汽车产品保修服务费用结算标准》对乙方进行质量索赔追偿。
	6.1.3.2	针对重大、批量性影响销售的质量问题，质量损失总额未达到整车价值时，甲方将按照整车价值（销售价格表中销售价格）对乙方进行考核。
	6.1.3.3	乙方还应承担因质量问题造成的退车、用户提出的如误工、罚款等赔偿费用。
	6.1.3.4	除以上措施外，甲方还将按照质量损失分级对乙方实施追加考核：质量损失≥100万元，追加考核20万元；质量损失



		50-100万元(含50万元),追加考核10万元;质量损失10-50万元(含10万元),追加考核5万元;质量损失10万元以下,追加考核1万元。
	6.1.3.5	甲方将根据月度统计情况,对售后产品故障率>5000PPM的乙方采取考核整改、约谈、停用、飞行检查等处置措施。
	6.1.3.6	针对质量损失巨大及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另行处置。
6.1.4型式试验抽检不合格处置	--	<p>1.对于抽检发现的不合格对乙方产品实施全部罚没。</p> <p>2.对风险进行评估决定是否要求乙方采取主动召回。</p> <p>3.对乙方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采取以下措施:</p> <p>a.停用并进行整改,按照Q/ZZ50239标准重新进行准入;</p> <p>b.对于无质量保证能力,取消供方资格;</p> <p>c.对于存在欺骗行为造成产品不合格的供方,取消其资格并列入黑名单。</p>
6.1.5供方行为	6.1.5.1	<p>乙方对重大质量问题有意隐瞒不报,对甲方造成较大影响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行为进行通报,并视影响程度、损失大小,要求乙方按照10万元以上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或年内二次发生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原则上2年内不进行供方准入。</p> <p>乙方对一般批量质量问题有意隐瞒不报,对甲方正常生产造成一定影响的,甲方有权视影响程度、损失大小,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1万元以上的违约金。</p>
	6.1.5.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甲方要求提供“4M1E报告”、公司相关变更信息等(违反第2.2.7条),给甲方产品带来质量隐患或对甲方正常生产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视影响程度、损失大小,要求乙方按照1万元-5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较严重或年周期内重复发生的,甲方有权降低供货比例、暂停供货,直至取消合格供方资格。
	6.1.5.3	甲方已通知乙方更改工艺或技术图纸,但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更改,或乙方发生符合PPAP中规定的应通知变更而未及时



	<p>通知的，甲方一经发现，扣除乙方该批货物价值的10%作为违约金；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予以加倍扣除违约金或取消其供货资格。</p>
6.1.5.4	<p>对甲方要求提交的资料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供方自检报告等），如乙方提供与事实情况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万元-5万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损失。</p>
6.1.5.5	<p>对供货零件的尺寸类、性能类要求，乙方应制定检验规范并按甲方要求或国家、行业标准要求进行周期性检测控制，未按要求执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万元-5万元违约金，如性能类项目未按要求执行周期性检验，甲方查实且发现性能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5万元-10万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损失。</p>
6.1.5.6	<p>未经甲方批准或未按合同约定，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与服务站直接联系更换备/配件或结算费用，或未在服务备件一线通系统报单，截断售后质量信息的； b. 与服务站签署相关的售后服务协议或其它类同协议的； c. 直接到服务站接收旧件的（电池组等特殊约定的除外） d. 直接销售备/配件的。 <p>甲方视情节轻重有权暂停乙方的供货（半年到一年）、直至终止合作，同时按照合同约定、法律规定进行处理。</p>
6.1.5.7	<p>若乙方发生返回旧件再次进入售后服务市场，甲方将对乙方做出不良记录。如出现一次不良记录，甲方将对乙方按发现当月其所供货值的10%进行扣款；年度内累计出现二次的，甲方在对乙方按其供货值10%扣款的基础上，调减乙方供货份额；年度内累计出现三次以上不良记录（含三次）的，甲</p>



		方除对乙方按其供货值 10%扣款外，同时取消乙方的供应商资格。
6.1.6 废品处理	6.1.6.1	在甲方发现因乙方原因造成报废的工序外协产品，不再退还乙方，按采购价格扣除乙方全额货款。
	6.1.6.2	在乙方发现因乙方原因导致报废的工序外协产品，由乙方负责将报废件返回甲方。
6.1.7 态度/沟通	6.1.7.1	乙方对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审核发现问题未按时反馈、未制定整改措施或制定了整改措施但未实施的，首次发生的支付违约金 1000-5000 元，一年内重复发生加倍支付违约金。
	6.1.7.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有效证书、报告、信息的，首次发生的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一年内重复发生加倍支付违约金。
	6.1.7.3	当出现认证证书失效、被暂停及变更时，乙方须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乙方须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6.1.8 环保与安全 问题 (本条款 仅适用于 附件《环 保关键件 明细》和 《安全关 键件明 细》涉及 供方)	6.1.8.1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满足国家、行业、出口目的国和甲方对于环保与安全的相关要求。若因乙方提供的汽车总成、部件或材料不符合要求，导致甲方产品不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造成社会重大影响或批量整改 > 1000 辆(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批量整改 300-1000 辆(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批量整改 < 300 辆(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配套资格，提前终止与乙方签订的相关供货合同及各类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1.8.2	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产品变更而导致甲方认证配置或参数扩展，所产生的费用原则上全部由乙方承担，费用支付方式



		由双方协商制定。
	6.1.8.3	乙方所供产品违反法律、法规、标准及甲方要求，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的，甲方查实后，有权将乙方退出合格供应商体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损失。
	6.1.8.4	涉及环保和安全的相关零部件未按要求采用明显可见的永久性标识，或标识错误，或有明显的打磨痕迹，或标识内容不符合要求，按 1000 元/件进行考核。
	6.1.8.5	所供环保和安全的相关零部件的产品型号、厂家名称标识等内容与甲方已进行认证备案或信息公开或公告的内容不符的，甲方对乙方按 5000 元+100 元/件进行考核。
	6.1.8.6	因环保或安全的相关零部件不合格，被政府限销、禁销或造成社会影响，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供并承担违规造成的直接损失。
	6.1.8.7	所供环保相关零部件（包括进气系统、燃油系统、点火系统、废气再循环系统、后处理系统、曲轴箱通风阀、传感器和电子控制单元）排放质保期行驶里程不应短于 16 万公里或实际使用时间不应短于 5 年，最短质保期中的行驶里程和实际使用时间，两者以先到为准。
6.1.9 其它问题	6.1.9.1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客户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除按本协议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有关责任，并承担因此给客户或相关人员造成的人员或财产的相关损失。
	6.1.9.2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6.2 索赔程序

6.2.1 甲方依据乙方问题所造成的影响及后果，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确定违约金及索赔金额并通过甲方采购信息化系统、邮件等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进行确认。乙方如有异议，可在接到通知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诉，甲方有责任对乙方的申诉进行确认及回复。超过 7 个工作日乙方未



确认或未提出申诉的，视为同意索赔及违约金，甲方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应付货款不足时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6.2.2 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或甲方授权的服务站对质量责任判定弄虚作假的，有权向甲方投诉，经甲方查证属实的，将无息退还误判乙方的索赔费用。

6.2.3 质量保证金

(1) 质量保证金用于乙方所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的索赔保证金，以确保乙方所供产品的售后追偿索赔可正常进行。质量保证金从应付货款中计提，质量保证金不作为每月向乙方付款的基数，本协议执行完毕后，可转入下一年度作为质量保证金。

(2) 对于采购产品合格供方，质保金计算方式为：年度质保金额度=上年度质量索赔费用×本年度较上年度预测产量增幅系数×风险系数，最低1万元，最高200万元。年度质量索赔费用与年度供货额的比率，为质量索赔比率(A)；根据不同的质量索赔比率设定不同的风险系数：A≤2%，风险系数=1；2%< A≤5%，风险系数=1.2；5%< A≤10%，风险系数=1.5；A>10%，风险系数=2。

对于采购产品新准入供方，按照已挂账发票逐票预留，直至留足，上限200万元。

(3) 双方确认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缴纳质保金【 】万元，自应付账款中扣除作为质保金。

(4) 甲方按照约定扣除保证金后，有权自动在应付乙方账款中扣除相应金额补足质保金，如应付账款无法补足的，乙方以现款补足。

(5) 质量保证金额度确定后，每半年对乙方进行风险评估，风险系数发生变化时，甲方应按照规定对质量保证金额度进行调整。当乙方出现停供风险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确定质保金额度，并自应付账款中扣除质保金差额部分，如应付账款无法补足的，乙方同意以现款补足质量保证金。

(6) 乙方停止供货时，在乙方最后一批产品装车(机)2年后或该批次整车保修期满(以后到期者为准)，经甲方确认无需要赔付的售后追偿额度，甲方将无息返还剩余质量保证金。如有相关问题，待问题确认后，由甲方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付的款项后无息返还剩余部分，额度不足时，乙方同意以现款补充差额部分。

(7) 如乙方向甲方所属集团公司内多家制造单位供货，质量保证金额度分别计算、收取。如乙方出现停供风险，可在集团范围内统筹使用质量保证金，消除售后索赔赔付风险，乙方对此无异议。

7.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若无法在争议发生后30日内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则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 其他规定

8.1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则本协议延续一年，最多可延续两次。

8.2 任何一方如欲修改本协议，需在协议到期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协议将到期终止，双方可另行签署新的《采购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协议》。

8.3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与乙方之前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即行废止。

8.4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